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4003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8月27日辦理「本市烏日區慶光路12-15號前
溪岸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
三河川分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處、劉委
員威廷、林委員文隆

副本：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訂

局長張敬昌

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114 年 8 月 17 日本市烏日區慶光路 12-15 號前溪岸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

二、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市烏日區慶光路 12-15 號前溪岸路上

四、主持人：何科長文鶯

紀錄：丁昭文

五、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 稱	姓 名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臺 中分署		技正	范家銑
農業部生物多 樣性研究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分署		工程員	于天豪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助理	吳峻豪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約用人員	詹宜靜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幫工程師	羅傳鈞
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烏日分局		副所長	胡百燦

臺中市 烏日區公所		技士	曾詩媛
臺中市烏日區 溪尾里辦公處		里長	顏寶玉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威廷	<p>1. 烏溪、貓羅溪、大里溪和筏子溪匯流口的溪流環境石虎活動頻繁，是很重要的石虎棲地，過去幾年也已經發生多次石虎路殺。</p> <p>2. 本次路殺區域周邊的農地都可能有石虎活動，但路殺發生位置就環境來看不像石虎會頻繁穿越道路的廊道，路殺道路也沒有車速過快、視線不佳或棲地切割阻隔等亟需改善的問題。</p> <p>3. 里長和居民反應路殺地點常有無主犬隻成群活動，也有侵擾雞舍的紀錄，這可能會與本筆路殺發生原因有關，建議此區遊蕩犬問題應加強處理。</p> <p>4. 本次路殺發生區域位於台中、彰化和南投交界，遊蕩犬隻等問題需要跨縣市的合作才能處理，建議本次會議紀錄也副本給彰化縣和南投縣府相關單位參考。</p>	委員	劉威廷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p>1. 本案例發生地點屬於鄉道，道路寬約 8 公尺，車流量少，特別是夜間，因此屬於偶發性案件。</p> <p>2. 本案發地點周邊有為數不少的遊蕩犬隻，且有不明人士餵食，建議民眾提供相關訊息，以已進行相關查訪與宣導，減少犬隻的威脅。另，也建議動保處進行該區的遊盪犬隻數量控制。</p> <p>3. 本案發生地點屬於臺中市、彰化縣與南投縣交界，有鑑於 112 年也曾發生過石虎路殺，而烏溪高灘地也是石虎的活動熱點。建議未來應協請南投縣、彰化縣一同參與石虎保育議題。</p>	委員	林文隆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科長	何文鶯
		股長	林明瑜
		科員	丁昭文

五、決議：

(一) 本案地點鄰近烏溪及貓羅溪，周圍多為農耕地，是石虎喜好棲息及利用的環境；現場道路段非高速路段，本次路殺應為個案，經評估無需懸掛布條或進行道路改善。

- (二) 本區域為石虎熱區，鄰近亦曾通報疑似養雞戶遭石虎入侵事件，建議對社區、學校及養雞戶加強宣導。
- (三) 居民反應常見無主犬隻群聚活動，建議加強處理本區遊蕩犬問題，以減少石虎生存威脅。
- (四) 烏溪左岸芬園堤防自行車道有餵食流浪動物食盆，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等相關單位設立告示牌或將食盆處理移除。
- (五) 本案發生地點鄰近臺中、彰化及南投交界，建議本次會議紀錄副本提供南投縣及彰化縣政府，並邀請共同參與區域石虎保育議題。

114 年 8 月 27 日烏日區慶光路 12-15 號前溪岸路會勘情形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114 年 8 月 17 日 石虎路殺案發地點



由 Google map 定位 **24.0292207, 120.6440509** 即可搜尋到位置
備註：烏日區慶光路 12-15 號的右前方